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493,49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148,49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28,000 股之 61.58%。

主席: 林文彬董事長



記錄: 管紹彭



出席董事: 林文彬董事長、陳文生董事、許榮俊董事、吳宗璋獨立董事、劉帥雷獨立董事、賴朝松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茲依公司章程規定, 提撥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 6,126,939 元及董事酬勞 1,756,582 元, 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四案: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056,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 或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五)。

第六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敬請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493,492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7,148,4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18,471,1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7,433 權)	99.87%
反對：1,0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	0.1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93,492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7,148,4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18,471,1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7,433 權)	99.87%
反對：1,0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	0.11%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8分)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111 年，在後疫情時代，年中起明顯感受到景氣的上沖下洗，因著中美貿易衝突、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物價通膨，為企業營運帶來不小的挑戰。然本公司在設備布局加廣與深化的產品技術策略發展，包括高附加價值的 ABF 產品雷射製程應用、水平濕製程與在線藥水分析系統陸續導入多家高階電路板製造商，以及智慧製造客戶採用家數擴大，透過完整的技術整合服務方案，推升整體營運再創新高。

本公司積極發展 AVRIOT 方案，從基礎的設備連網建置到智慧生產，再透過可視化的數據整合與數據分析，協助電路板製造商實現智慧製造與營運的目標。為強化客戶生產高附加價值，聯策的整合力、技術力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支持，與電路板廠布建智慧蝕刻應用，透過讀碼追溯系統、EAP 機台參數自動化與光學量測系統掌握蝕刻關鍵數據，邁向數字 AI 智慧預判參數優化系統，有效提升線路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合作開發的 AR 穿戴裝置實現遠程協作廠務巡檢維護模式，當工廠發生斷電、設備故障等狀況，可透過遠端中控室連線同步即時影音進行巡檢維修，有效降低生產損失。

聯策科技發展目標以提供電路板製造商全面升級工業 4.0，實現最有益智慧製造。期許在新的年份複製成功經驗，推廣於組裝、封測與半導體產業，與電路板上下游共創高附加價值應用。

茲將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03,0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2%，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5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3.23%；資產報酬率 6.77%、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純益率 8.52%等，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03,091	100.00%	1,374,626	100.00%	228,465	16.62%
營業毛利	405,036	25.27%	319,296	23.23%	85,740	26.85%
營業利益	119,904	7.48%	39,518	2.87%	80,386	203.42%
稅後淨利	136,545	8.52%	39,782	2.89%	96,763	243.23%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119,216	7.44%	21,667	1.58%	97,549	450.22%
每股盈餘(元)		3.97		0.75		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77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	4.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93	13.16
		稅前純益	59.90	18.50
	純益率(%)	8.52	2.89	
每股盈餘(元)	3.97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虛實整合 (AVRIOT) 已經是目前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包含 AI 機器視覺設備、濕製程智慧化方案與生產智動化整合(包含智慧化監控與預判系統)，整合成『PCB 智動化生產系統』，提供客戶整線到整廠之智慧化生產系統，以提升高階 PCB 產品的生產製造能力，並藉由對設備的生產智動化整合，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良率的三大目標，目前已取得各大廠的採用並具有一定規模的成效。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字符檢查機 3.0：改善字符檢查機 2.0 的相關問題，獲得國際大廠產品檢測的認證，除原有的功能之外，2D+3D+AI 的系統架構，開發符合客戶要求的資料系統分析，產速與檢出率，機台穩定性都獲得改善與提升，全自動挑出產品異常的料件並補料，提供挑補料盤，可搭配包裝線整套方案，完成出貨端全自動的生產檢測包裝流程。
2. 高解析度自動線寬線距量測儀(ALG)：提供載板客戶端細線路量測的需求，量測重複穩定性可達到 $\pm 1\mu m$ ，快速正確量測客戶特定位點的完整數據，作為生產參數的回饋資訊
3. 軟體智慧優化快速試產 PCB 製造系統：藉由二維碼的追溯履歷系統，記錄濕製程的相關生產參數，藉由自動線寬線距量測儀做生產後線路的量測，把生產參數與量測的數據整合，經由數據 AI 的分析，多模智慧參數預測，提升線寬精度 $\pm 10\%$ ，調整生產參數的時間也可大幅減少 50%以上。
4. AI 系統平台的建立開發：開發模組除原本的 AI 辨識模型，新增到 AI 分類，AI 偵測與 AI 分割模型，在一個統一的 AI 平台上，開發與應用各類 AI 模型，有效率的提供給對應的客戶需求。
5. 本年度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7 件，大陸地區審核成功 5 件。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聯策提供給客戶的服務也由單機 Spec In 到客製化 Design In 到製程整合應用 Integration In 甚至到智慧運營系統建構 Operation In，聯策可以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確保客戶的競爭力，同時也讓聯策產品更多元化今年目標如下：

1. 積極推廣智慧運營系統。
2. 申請上市。
3. 持續研發半導體封裝應用。
4. 擴大海外通路。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在自律、信任、共好、創新文化下彼此當責，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同時對產業、社會有所貢獻持續精進 ESG 精神。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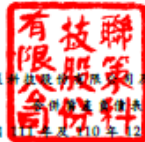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聯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9,556	30	\$ 737,24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5,953	1	35,15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368	-	64,05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40,033	25	424,55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5,794	-	2,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38	-	3,33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2,279	9	149,356	8
1410	預付款項	96,468	5	44,40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8,347	1	23,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9	-	2,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4,105	71	1,485,852	7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296	5	151,72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8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13,946	19	91,81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92	1	12,6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	187,639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676	-	1,6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125	1	5,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175	2	29,99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37	-	6,713	-
1915	預付土地及收帳款(附註十三)	5,108	-	62,42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717	-	4,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518	29	557,085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2,623	100	\$ 2,042,937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0,000	4	\$ 12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	-	9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9	-	9	-
2170	應付帳款	362,908	17	347,13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9,844	6	109,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050	1	18,6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472	1	7,7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511	1	34,00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5,934	1	41,9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04	3	60,78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2,732	34	834,698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18,425	15	193,6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30	1	11,9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318	-	4,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11	-	8,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2	-	7,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196	17	226,406	11
2XXX	負債總計	1,085,928	51	1,061,104	5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00,280	14	300,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287,556	13	287,556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02	2	43,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	9,7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40	15	231,11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8,388	17	284,073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	-	(16,8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40	-	41,96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89)	-	25,1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6,135	44	897,02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0,560	5	84,813	4
3XXX	權益總計	1,046,695	49	981,833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2,623	100	\$ 2,042,9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 1,603,091	100	\$ 1,374,6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1,198,055</u>	<u>75</u>	<u>1,055,33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05,036</u>	<u>25</u>	<u>319,29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907	7	95,566	7
6200	管理費用	110,031	7	96,3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74	4	89,56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220</u>	<u>-</u>	<u>(1,6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132</u>	<u>18</u>	<u>279,77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9,904</u>	<u>7</u>	<u>39,51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917	-	4,155	-
7010	其他收入	17,060	1	27,4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86	3	(11,361)	(1)
7050	財務成本	(6,040)	-	(4,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96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60</u>	<u>4</u>	<u>16,0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9,864	11	\$ 55,5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3,319</u>	<u>3</u>	<u>15,7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545</u>	<u>8</u>	<u>39,78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64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37,424)	(2)	41,96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3)	-	(60)	-
8310		(35,773)	(2)	<u>42,203</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69	-	(1,1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5)	-	-	-
8360		<u>2,224</u>	-	(1,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549)	(2)	<u>41,05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96</u>	<u>6</u>	<u>\$ 80,83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216	8	\$ 21,6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329</u>	<u>1</u>	<u>18,115</u>	<u>1</u>
8600		<u>\$ 136,545</u>	<u>9</u>	<u>\$ 39,78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149	5	\$ 62,7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847</u>	<u>1</u>	<u>18,130</u>	<u>1</u>
8700		<u>\$ 102,996</u>	<u>6</u>	<u>\$ 80,83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益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 益 有 限 公 司 年 終 報 告 之 重 要 資 料 及 其 他 資 料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餘額
A1	34,000	25,230	253,183	281,702	35,704	35,704	747,198	810,477
B1	-	-	6,440	-	-	-	-	-
B5	4,880	-	(14,640)	(14,640)	-	-	(14,640)	(14,640)
B9	-	-	4,880	4,880	-	-	-	-
C13	24,400	(24,400)	-	-	-	-	-	-
M7	-	2,001	-	-	-	-	2,001	5,304
X1	27,000	72,735	-	-	-	-	99,735	99,735
D1	-	-	21,667	21,667	-	-	21,667	18,115
D3	-	-	224	(1,349)	(1,349)	41,564	(41,092)	15
D5	-	-	21,821	(1,349)	(1,349)	41,564	(41,092)	18,332
C8	-	-	-	-	-	-	-	(2,100)
Z1	300,280	287,256	233,134	284,073	16,833	41,564	897,030	981,833
B1	-	-	(2,189)	(2,189)	-	-	-	-
B5	-	-	36,034	36,034	-	-	(36,034)	-
D1	-	-	119,216	119,216	-	-	119,216	17,329
D3	-	-	1,133	1,133	(37,434)	(37,434)	(34,082)	518
D5	-	-	120,349	120,349	(37,434)	(37,434)	83,149	17,847
C8	-	-	-	-	-	-	-	(2,100)
Z1	300,280	287,256	313,240	368,388	14,629	4,540	946,135	1,046,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文生



董事長：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淑玲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79,864	\$ 55,5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85	23,176
A20200	攤銷費用	3,869	2,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0	(1,685)
A20900	財務成本	6,040	4,263
A21200	利息收入	(4,917)	(4,155)
A21300	股利收入	(7,733)	(5,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96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19)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5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2	19,37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826	11,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715	(1,422)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33)	150,8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15)	4,136
A31200	存 貨	(36,545)	(36,839)
A31230	預付款項	(52,062)	(23,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	(19,0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776	(21,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4	18,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6)	50,4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	2,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83	228,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4	4,1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3	5,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1)	(\$ 4,1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08)	(18,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51</u>	<u>214,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19)	686,15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536	(628,1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4,1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6,5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69,105)	(194,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84)	(1,2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9)	(65,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35)</u>	<u>(202,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000	624,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000)	(777,4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000)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4,879	204,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507)	(23,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43)	(8,8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7,50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00)	(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405)</u>	<u>15,3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3)</u>	<u>(2,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7,692)	25,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248</u>	<u>711,9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556</u>	<u>\$ 737,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0,099	17	\$ 440,7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3,803	2	33,21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59	-	4,65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29,916	14	190,6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3,493	2	55,4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996	-	2,0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47,716	3	26,1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315	-	3,315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3,743	5	70,32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21,752	2	35,635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四及五)	5,239	-	10,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4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4,613	45	873,031	5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4,296	7	151,720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21,747	26	328,19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19,078	20	16,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294	-	5,5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187,639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529	1	5,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109	1	16,717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	59,3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319	-	3,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0,372	55	776,90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4,985	100	\$ 1,649,9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6	\$ 1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	-	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09,759	7	216,15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2,431	4	4,4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50,444	3	42,1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1,637	1	9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11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983	-	4,063	-
2320	一年內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797	1	34,00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8,829	-	15,9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3,617	-	45,0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609	23	542,73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63,670	16	193,6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574	1	6,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328	-	1,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11	1	8,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5,241	18	210,182	13
2XXX	負債總計	658,850	41	752,915	46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300,280	19	300,2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7,556	18	287,5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02	3	43,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1	9,7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40	19	231,11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8,388	23	284,07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	(1)	(16,8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40	-	41,96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89)	(1)	25,111	2
3XXX	權益總計	946,135	59	897,02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04,985	100	\$ 1,649,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十及二六)	\$ 693,250	100	\$ 567,8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554,708	80	455,243	80
5900	營業毛利	138,542	20	112,587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4	-	6,42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0,126	20	119,007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645	5	27,165	5
6200	管理費用	64,605	9	46,5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98	7	72,2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20	1	(6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268	22	145,351	25
6900	營業淨損	(11,142)	(2)	(26,3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18	-	3,116	1
7010	其他收入	17,616	3	28,3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73	6	(8,707)	(2)
7510	財務成本	(5,139)	(1)	(3,7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397	13	26,83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65	21	45,83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023	19	\$ 19,4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二)	<u>15,807</u>	<u>2</u>	<u>(2,1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216</u>	<u>17</u>	<u>21,66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4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4)	(5)	41,964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9)</u>	<u>-</u>	<u>(53)</u>	<u>-</u>
8310		<u>(36,291)</u>	<u>(5)</u>	<u>42,188</u>	<u>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24</u>	<u>-</u>	<u>(1,1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067)</u>	<u>(5)</u>	<u>41,03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149</u>	<u>12</u>	<u>\$ 62,70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綜合損益	計
		\$	\$	\$	\$	\$	\$	\$	\$	\$	\$	\$	\$
A1		244,000	237,200	36,773	97,466	235,183	281,702					15,704	7,473,19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40	-	(6,440)	-	-	-	-	-	-	-
B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40)	(14,640)	-	-	-	-	-	(14,640)
B9	股東現金股利	4,880	-	-	-	(4,880)	(4,880)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4,400	(24,40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01	-	-	-	-	-	-	-	-	-	2,001
K1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27,000	72,755	-	-	-	-	-	-	-	-	-	99,75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1,667	21,667	-	-	-	-	-	21,6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91	21,891	-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0,280	287,556	43,213	97,466	231,114	284,073	231,114	16,833	41,964	41,964	25,111	897,02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89	-	(2,189)	-	-	-	-	-	-	-
B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34)	(36,034)	-	-	-	-	-	(36,034)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19,216	119,216	119,216	-	-	-	-	119,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3	1,133	1,133	2,224	(37,424)	(37,424)	(37,424)	(37,4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49	120,349	120,349	2,224	(37,424)	(37,424)	(37,424)	(37,4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0,280	287,556	45,402	97,466	313,240	368,388	313,240	14,629	4,540	4,540	10,089	946,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5,023	\$ 19,4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4	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35	2,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20	(693)
A20900	財務成本	5,139	3,782
A21200	利息收入	(2,218)	(3,116)
A21300	股利收入	(7,733)	(5,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397)	(26,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5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9	11,3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4)	(6,420)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1,958)	(1,8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9	(4,320)
A31150	應收帳款	(41,179)	165,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67	62,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5)	3,0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432
A31200	存 貨	(18,932)	(45,547)
A31230	預付款項	13,903	(32,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2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397)	(74,9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15	1,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	4,5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42	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91)	42,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310)	122,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	3,1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3	5,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00)	(\$ 3,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69)	120,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5)	(568,03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358	626,03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6,5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47,352)	(204,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	2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632)	(65,16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48	73,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10)	(1,2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86	2,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69)	(193,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624,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1,000)	(777,4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	204,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173)	(23,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97)	(4,5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46)	29,2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684)	(43,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83	484,6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99	\$ 440,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2,890,26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216,16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33,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34,922)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982)
可供分配盈餘	300,862,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2元/股)	(60,0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806,577

註1：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u>或至少每年</u>舉辦<u>一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報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及<u>一</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略</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報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履行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u>宜</u>少於董事席次<u>五</u><u>三</u>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配合「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市上櫃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u>」修訂。</p>